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程靜華

被告 梁雅綺
梁雅宜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贈與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1,918元（含加計至起
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宜霈